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514

四川师范大学离退休职工集体活动设备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师范大学（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师范大学离退休职工集体活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514

二、采购项目：四川师范大学离退休职工集体活动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总预算为人民币 50 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师范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管理处新增信息化办公设备一批。

详细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八）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九）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在线获取。

（3）招标文件售价 0.0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项目部开标室（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912 室）（投标文件接收起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

联 系 人：黎老师

联系电话：028-847603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99 号金府国际 2 栋 24 层

邮 编：610036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1080、028-87560288 转 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扣除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

	(实质性要求)	<p>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10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p>1.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 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采购文件有</p>

		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实质性要求);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1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 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价的 <u>5%</u>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交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 四川师范大学; 开户行: 工商银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 账号: 4402217009095018259。 交款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履约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不按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注: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 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采购文件咨询	联 系 人: 谢女士 联系电话: 028-61111080、028-87560288转805
17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 系 人: 谢女士 联系电话: 028-61111080、028-87560288转805
18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询问由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 系 人: 谢女士 联系电话: 028-61111080、028-87560288转80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金府国际2栋24层 邮 编：610036																																
19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 系 人: 谢女士 联系电话: 028-61111080、028-87560288转805 投标人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申请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0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我司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联 系 人: 谢女士 联系电话: 028-61111080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金府国际2栋24层。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再下浮20%计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512 1417 1960"> <thead> <tr> <th>服 务 类 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按5000元收取。 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成都沙湾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85136051501780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
2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25	承诺提醒	关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6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供应商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激光投影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

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

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技术偏离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按包件分别密封包装。

19.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按包件分别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4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

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5.1 中标候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5.2.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5.2.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5.2.3 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25.2.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

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 验收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资金支付

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44.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及名称：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及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四、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五、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或无。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八、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十、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十一、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三、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十五、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六、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及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参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内容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及名称： 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内容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及名称：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及名称：_____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 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 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⑤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及名称：_____

四川师范大学：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

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无。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九)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

按本招标文件第 3 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联合体投标的，仅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师范大学离退处更换办公地点，原有设备设施无法满足现在需求，预备更换一批新设备，满足现有场地使用。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
1	/	投影屏幕	1 张	
2	/	激光投影机	1 台	
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4	/	数位讲桌	1 张	
5	/	一拖四话筒	1 套	
6	/	雷达麦克风	2 支	
7	/	音响	4 对	
8	/	会议室 LED 条幅 1	4.3 m ²	
9	/	画框屏幕	1 张	
10	/	书写板	1 张	
11	/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1 台	
12	/	实物展台	1 台	
13	/	音频主机	1 台	
14	/	LED 屏幕	15.56 m ²	
15	/	接收卡	1 套	
16	/	视频处理器	1 台	
17	/	功能厅 LED 条幅 2	5.22 m ²	
18	/	钢结构	15.56 m ²	
19	/	低音音箱	2 只	
20	/	低音功放	1 只	
21	/	辅助音箱	4 只	
22	/	辅助音箱功放	2 台	
23	/	返听音箱	2 只	
24	/	返听音箱功放	1 台	
25	/	台唇音箱	2 只	
26	/	台唇音箱功放	1 台	
27	/	无线手持话筒	2 套	
28	/	反馈抑制器	1 台	
29	/	天线分配器	1 台	
30	/	话筒天线	1 套	
31	/	调音台	1 台	
32	/	功能厅音频处理器	1 台	
33	/	电源管理器	2 台	
34	/	电源直通柜	1 台	
35	/	LED 平板柔光灯	16 台	
36	/	LED 面光灯	8 台	
37	/	面光吊杆	1 道	
38	/	对开幕轨道	1 套	
39	/	平板灯吊杆	2 道	

序号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
40	/	舞台安装钢结构	1 项	
41	/	舞台幕布	217.5 m ²	
42	/	操作台	1 套	
43	/	机柜	1 套	
44	/	辅助配套设备 1	80 张	
45	/	辅助配套设备 2	280 把	
46	/	辅助配套设备 3	1 张	
47	/	辅助配套设备 4	1 批	
48	/	辅助配套设备 5	2 套	
49	/	辅助配套设备 6	4 套	

三、项目要求

1.1 技术要求

品目编号	品目名称	参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1	投影屏幕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50 寸； 2、画面比例 16:10 或 16:9。	张	1
2	激光投影机	1、光源：纯激光光源（非混合光源），分辨率：单机原始分辨率≥3840*2160； ▲2、亮度≥6200ANSI 流明，1 级节能； 3. 显示比例≥16:9，对比度≥3000000:1； ▲4、镜头：电动聚焦，电动变焦，变焦比例≥1.6 倍，电动镜头位移，垂直方向≥100%，水平方向≥40%； ▲5、整机防尘≥IP5X 级，光源系统防尘≥IP6X；（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cma 标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输入接口：HDMI≥2 个，HDBaseT≥1，RS232≥1，RJ45≥1，USB≥2，3D SYNC≥1；（提供接口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画面校正点≥8。	台	1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频率响应：20HZ-20KHZ 2、总谐波失真：0.2%； 3、输入灵敏度/阻抗话筒：15MV/600Ω； 4、输入灵敏度/阻抗音乐：300MV/47KΩ； 5、额定输出电平：0.775V； 6、失真度：<0.2%； 7、信噪比：≥87DB（A 计权）； 8、输出功率（8 欧）≥2*150W； 9、最大消耗功率≥300W； 10、输出阻抗：4-8Ω； 11、话筒幻象电源：48V。	台	1
4	数位讲桌	1、材料：钢塑有机结合，塑钢桌面、桌体、冷轧钢主架、防潮防锈塑钢底脚板； 2、外置功能：并排一个塑钢键盘抽屉，一个塑钢抽储物抽屉；桌面采用流线式设计，留有外置 USB 接口≥2 个、水杯位、粉笔盒位、防止笔滑落槽；	张	1

		<p>3、内置功能：桌面超大的中控储物盒，可放置中控面板、鼠标、笔记本电脑接线或便携展示台，桌体可内置≥ 18.5寸液晶显示器，仰角≥ 15度，内嵌5MM钢化防爆玻璃；可内置侧抽拉展示台抽屉，承重≥ 8公斤；</p> <p>4、安装、防鼠：桌体采用拆装设计，塑钢底板设计≥ 2个有防鼠网的过线孔；</p> <p>▲5、所投多媒体讲桌材料（塑料、金属、木面板等）的重金属、苯、甲醛$\leq 0.1\text{mg/L}$的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cma标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一拖四话筒	<p>1、频率范围$\geq 612.25\text{MHz} - 789.75\text{MHz}$；</p> <p>2、频段：612.25-667.00MHz、682.25-737.00MHz、740-789.75MHz；</p> <p>3、调制方式：FM调频；</p> <p>4、可调信道数≥ 600个（3个频段，每段200信道）；</p> <p>5、信道间隔：250KHz；</p> <p>6、振荡方式：锁相环PLL频率合成；</p> <p>7、频率稳定性：10ppm；</p> <p>8、动态范围$\leq 100\text{dB}$；</p> <p>9、音频频响：80 - 18000Hz；</p> <p>10、综合信噪比：$\geq 110\text{dB}$；</p> <p>11、综合失真度：$\leq 0.5\%$。</p>	套	1
6	雷达麦克风	<p>1、采用相控阵雷达原理设计研制；</p> <p>2、要求拾音距离不少于12米捕捉声源，超远距离无衰减扩声；</p> <p>▲3、要求拾音咪芯由不少于22个高精密音头组成，阵列排布，分频段过滤优化声音频谱；（提供产品内置音头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特殊声腔设计，扇形指向；</p> <p>▲5、提供传声器0度，90度，135度，180度的测试曲线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频率响应：20-20KHz；</p> <p>7、灵敏度：$0\text{dB} \pm 3\text{dB}$；</p> <p>8、输出阻抗：200$\Omega$；</p> <p>9、最大声压级$\geq 135\text{dB}$；</p> <p>10、信噪比$\geq 80\text{dB}$。</p>	支	2
7	音响	<p>1、中低音单元尺寸≥ 5.25寸；</p> <p>2、要求高音单元采用≥ 1寸丝膜高音；</p> <p>3、频率响应范围$\geq 60\text{Hz} - 20\text{kHz}$；</p> <p>4、阻抗$\geq 8\Omega$；</p> <p>5、灵敏度$\geq 88\text{dB}$；</p> <p>6、有效功率$\geq 30\text{W}$；</p> <p>7、峰值功率$\geq 80\text{W}$。</p>	对	4
8	会议室LED条幅1	1、室内单彩，间距 $\leq 4.75\text{mm}$ ，显示尺寸 $\geq 8.96 * 0.48 = 4.3\text{m}^2$ 。	m^2	4.3
9	画框屏幕	<p>1、投影尺寸≥ 120英寸，屏幕比例16:9；</p> <p>2、安装方式：直接挂墙上。</p>	张	1
10	书写板	<p>1、基本尺寸：$\geq 4000\text{mm} \times 1700\text{mm}$，可内置120寸16:9画框幕布。</p> <p>2、结构：一侧为幕布内置区域，一侧为由2块同等大小的书写板组成，L座链轮和链条传动；</p> <p>3、书写板面：采用书写专用烤漆板面，墨绿色、亚光，厚度$\geq 0.3\text{mm}$，光泽度$\leq 12\%$；</p>	张	1

		<p>4、内芯材料：采用吸音、高强度、防潮、阻燃的聚苯乙烯板，厚度$\geq 14\text{mm}$。硬度高，消音环保；</p> <p>5、背板：采用防锈热镀锌钢板，厚度$\geq 0.2\text{mm}$；</p> <p>6、边框：采用铝合金型材，电泳香槟色；外立框规格$\geq 90*70\text{mm}$，外横框规格$\geq 90*45\text{mm}$，内框规格$\geq 25*25\text{mm}$，壁厚$\geq 1\text{mm}$，黑板边框下沿带有通长拉手槽，方便在任意位置推拉；</p> <p>7、包角材料：采用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圆角无尖角毛刺；</p> <p>8、安装：隐形安装，没有外露的挂接件。</p>		
11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p>1、纯激光光源 DLP 显示技术，分辨率$\geq 1920*1200$，亮度：≥ 5000 流明；</p> <p>2、对比度$\geq 3000000: 1$；</p> <p>3、变焦范围值≤ 0.25，自动聚焦；</p> <p>4、产品需要支持 360° 吊装及垂直安装：方便灵活应用；</p> <p>5、支持同品牌触控显示屏、互动白板软件拓展，可实现屏幕实时触控/标记等互动功能；</p> <p>6、产品具备遥控 ID 码功能，机器能够设置 ID 码，至少能设置 1-8 位，方便同一个遥控器操控摆放在一起的投影机，不会互相干扰；</p> <p>7、具备 3x Fast input 功能，可于菜单内设置开启关闭此功能，开启功能可降低讯号处理的时间差，画面无延迟，游戏，竞技体育，电影等快速的画面不会出现卡顿/割裂等信号延迟的现象。</p>	台	1
12	实物展台	1、像素 $\geq 800\text{w}$ 。	台	1
13	音频主机	<p>1、要求音频处理器部分和数字功率放大器部分、双模无线麦接收器一体式设计，高度$\leq 2\text{U}$，纯嵌入式设计；</p> <p>▲2、至少保证可以输入 6 路麦克风，且为卡龙头接口保证声音还原度，具有 48V 电源供电，具备多麦同时使用技术，且多麦同时使用不啸叫、不丢字、不卡顿，声场均匀（提供 6 路麦克风输入口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可与鹅颈麦克风进行兼容，并带有独立的电源开关，可实现鹅颈麦自由开关。（提供鹅颈麦独立电源开关实物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课件音频输入：至少有两组立体声输入。录音音频输出：两组立体声输出，内置 DSP 处理器，具有高低通、粉噪发生器，32 段参量均衡，精准调节声场均衡；</p> <p>5、信噪比$\geq 97\text{dB}$。</p> <p>6、要求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geq 2*150\text{W}$；</p> <p>7、频率响应：20Hz-20kHz（$\pm 0.5\text{dB}$）；</p> <p>8、总谐波失真：$\leq 0.05\%$；</p> <p>9、增益差：$\leq 0.15\text{dB}$；</p> <p>10、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geq 15\text{dB}$；</p> <p>11、自适应背景降噪（ANS）：信噪比提升 18dB；</p> <p>12、自动增益控制（AGC）：增益控制幅度：$-12\text{dB} - +12\text{dB}$。</p>	台	1
14	LED 屏幕	<p>1、像数点间距$\leq 2.50\text{mm}$；显示尺寸$\geq 5.22*2.98=15.56\text{m}^2$；</p> <p>2、像素密度$\geq 105625\text{Dots}/\text{m}^2$；</p> <p>3、单元板分辨率：$104*52=5408\text{Dots}$，单元板尺寸（长*宽）：$320\text{mm}*160\text{mm}$；</p> <p>4、驱动方式：1/26 恒流驱动，拼接缝$\leq 0.05\text{mm}$；</p> <p>5、亮度$\geq 700\text{cd}/\text{m}^2$，亮度均匀性$\geq 99\%$；</p> <p>6、水平、垂直视角均可达到$\geq 170^\circ$，刷新率达到$\geq 3840\text{Hz}$；</p> <p>7、峰值功耗$\leq 3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30\text{W}/\text{m}^2$；最大电流$\leq 5\text{A}$；</p>	m^2	15.56

		8、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20000\text{h}$ ，平均修复时间 ≤ 20 分钟。		
15	接收卡	1、支持 $\geq 14\text{bit}$ 精度逐点校正； 2、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和灯饰芯片； 3、支持静态屏、1/2~1/32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4、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5、单卡支持 ≥ 32 组RGB信号输出。	套	1
16	视频处理器	1、具有 ≥ 2 类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 1 路HDMI和 ≥ 2 路DVI； 2、最大输入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最大带载 ≥ 260 万像素，最宽可达 ≥ 4096 点，或最高可达 ≥ 2560 点； 4、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缩放和裁剪，支持画面偏移； 5、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台	1
17	功能厅 LED条幅 2	1、室内单彩，间距 ≤ 4.75 ，显示尺寸 $\geq 10.88 \times 0.48 = 5.22 \text{ m}^2$ ；	m^2	5.2 2
18	钢结构	1、钢结构尺寸 $\geq 5.22 \times 2.98 = 15.56 \text{ m}^2$ ； 2、钢结构，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 3、不锈钢包边。	m^2	15. 56
19	低音音箱	1.阻抗 $\geq 8 \Omega$ ，频响：50Hz~20KHz； 2、额定功率 $\geq 350\text{W}$ ； 3、灵敏度 $\geq 99\text{dB/W/M}$ ； 4、覆盖角度 $\geq (\text{H}) 80^\circ (\text{V}) 60^\circ$ ； 5、压缩高音单元 ≥ 1.7 寸 $\times 1$ ，低音 ≥ 12 寸 $\times 1$	只	2
20	低音功放	▲1、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0.775V/1V/1.44V），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采用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3.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cma标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 $8 \Omega \geq 500\text{W} \times 2$ 、立体声/并联 $4 \Omega \geq 730\text{W} \times 2$ 、桥接 $8 \Omega \geq 1460\text{W}$ ； 5、采用标准XLR+TRS1/4"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只	1
21	辅助音箱	1、阻抗 $\geq 8 \Omega$ ，频响：55Hz~20KHz； 2、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 3、灵敏度 $\geq 98\text{dB/W/M}$ ； 4、覆盖角度 $\geq (\text{H}) 80^\circ (\text{V}) 60^\circ$ ； 5、压缩高音单元 ≥ 1.4 寸 $\times 1$ ，低音 ≥ 10 寸 $\times 1$ 。	只	4
22	辅助音箱功放	1、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0.775V/1V/1.44V），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2.采用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3、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4、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 $8 \Omega : \geq 500\text{W} \times 2$ 、立体声/并联 $4 \Omega : \geq 730\text{W} \times 2$ 、桥接 $8 \Omega : \geq 1460\text{W}$ ； 5、采用标准XLR+TRS1/4"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台	2

23	返听音箱	<p>1、阻抗$\geq 8\Omega$，频响：55Hz~20KHz；</p> <p>2、额定功率$\geq 300W$；</p> <p>3、灵敏度$\geq 98dB/W/M$；</p> <p>4、覆盖角度$\geq (H)80^\circ (V)60^\circ$；</p> <p>5、压缩高音单元$\geq 1.4$寸$\times 1$，低音$\geq 10$寸$\times 1$。</p>	只	2
24	返听音箱功放	<p>1、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0.775V/1V/1.44V），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p> <p>2、采用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p> <p>3、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p> <p>4、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8Ω：$\geq 500W \times 2$、立体声/并联4Ω：$\geq 730W \times 2$、桥接8Ω：$\geq 1460W$；</p> <p>5、采用标准XLR+TRS1/4"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台	1
25	台唇音箱	<p>1、阻抗$\geq 8\Omega$，频响：70Hz~20KHz；</p> <p>2、额定功率$\geq 120W$；</p> <p>3、灵敏度$\geq 95dB/W/M$；</p> <p>4、覆盖角度$\geq (H)120^\circ (V)60^\circ$；</p> <p>5、高音单元$\geq 3$寸$\times 2$，低音$\geq 6.5$寸$\times 1$。</p>	只	2
26	台唇音箱功放	<p>1、面板防尘网可折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p> <p>2、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3、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p> <p>4、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p> <p>5、输出功率（20Hz-20KHz/THD$\leq 1\%$）：立体声/并联$\geq 8\Omega \times 2$：200W$\times 2$；立体声/并联$\geq 4\Omega \times 2$：300W$\times 2$；桥接$\geq 8\Omega$：600W。</p>	台	1
27	无线手持话筒	<p>1、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杂讯锁定静噪控制及音码锁定静噪控制；</p> <p>2、V/A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p> <p>3、带≥ 8级射频电平显示，8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p> <p>4、使用640-830MHZ频段，每台接收机拥有200个可调频率；</p> <p>5、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p> <p>6、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四个无线手持话筒。</p>	套	2
28	反馈抑制器	<p>1、48kHz采样频率，32-bit DPS处理器（300兆主频），24-bit A/D及D/A转换；</p> <p>2、5档全自动移频模式选择，适用于各种场景及麦克风类型；</p> <p>3、采用≥ 2英寸显示屏，分辨率320*240。支持中/英文菜单显示；</p> <p>4、48个陷波器状态LED指示灯实时显示，每通道12个静态+12个动态陷波器；</p> <p>5、采用单键飞梭快捷操作，快速实现模式、直通、锁定及中英文选择功能；</p> <p>6、移频器$\pm 10Hz$可调（1Hz步进），陷波器增益、Q值、数量可调；</p> <p>7、独立每通道增益、噪声门、压限器、移频、陷波、高低通、7段PEQ功能设置；</p> <p>8、提供USB和RS-485通讯接口，连接PC上位机及中控设备；</p> <p>▲9、通过PC上位机可任意编辑5档预设模式，支持模式存档及</p>	台	1

		EQ 存档导入导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cma 标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天线分配器	1、可支持为 ≥ 4 台一拖二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 2、频带范围：470-960MHz，输出/入增益+1.0dB(频段中心)，输出/入阻抗： 50Ω ，频宽：320MHz。	台	1
30	话筒天线	1、采用 UHF 频段无线真分集接收机用的 45 度极化宽频全向天线，支持 550MHz ~ 850MHz 频率范围频段，具有 8dBi 的高指向特性的增益。 2、最大功率支持 $\geq 50W$ ，半功率波瓣宽度：H: $76^\circ \pm 5^\circ$ ，V: $76^\circ \pm 5^\circ$ ； 3、接头类型 BNC，雷电保护：直流接地 DC。	套	1
31	调音台	1、支持 ≥ 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 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 4 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具有 ≥ 2 组立体主输出、 ≥ 4 路编组输出、 ≥ 4 路辅助输出、 ≥ 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 2 个效果输出、 ≥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 6 个断点插入。(提供接口截图佐证)； 3、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 4、具备 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台	1
32	功能厅音频处理器	1、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3、支持 24bit/48KHz 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 ▲4、支持通过 ios 或安卓中控面板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切换 8 个不同场景。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 APP 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及 USB 接口、播放录制功能截图佐证) 5、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6、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台	1
33	电源管理器	1、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一起到级联控 ALARM (报警) 功能。	台	2
34	电源直通柜	1、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 $\pm 10\%$ ，频率 50Hz $\pm 5\%$ ； 2、额定功率 ≥ 12 路 $\times 4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A. B. C 三相工作指示灯； 4、进口接线端输入，单 40A 胶木插输出。	台	1
35	LED 平板柔光灯	1、电压：AC90V/240V, 50-60Hz； 2、功率 $\geq 200W$ ； 3、显色指数 $\geq Ra93$ 、R9=93； 4、色温: 3200K/5600K 或双色温($\pm 150K$)。	台	16
36	LED 面光	1、输入电压：AC90-240V/50-60Hz；	台	8

	灯	2、功率 $\geq 220W$ ； 3、光源 ≥ 1 颗 200 瓦 LED 灯珠； 4、发光颜色：白光 暖白； 5、发光角度 $\geq 60^\circ$ 。		
37	面光吊杆	1、长度 ≥ 12 米； 2、荷载 $\geq 300kg$ ； 3、焊管材质 \geq 直径 48mm*厚度 3.0mm； 4、固定安装、防锈处理，覆膜厚度 $\geq 120\mu m$ 表面涂装哑光黑漆； 5、固定吊点 ≥ 4 个，单个吊点承重 $\geq 100kg$ 。	道	1
38	对开幕轨道	1、采用铝合金双轨道设计，铝合金规格 $\geq 40mm*35mm$ ，单条轨道长度 $\geq 7.5m$ ； 2、中间重叠 $\geq 2000mm$ ，挂钩按实际需求配置，尼龙静音轴承，单个承重 $\geq 30KG$ ； 3、含满足轨道安装及承重结构，并防锈防腐处理，结构需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设计。	套	1
39	平板灯吊杆	1、长度 ≥ 12 米； 2、荷载 $\geq 300kg$ ； 3、焊管材质 \geq 直径 48mm*厚度 3.0mm； 4、固定安装、防锈处理，覆膜厚度 $\geq 120\mu m$ 表面涂装哑光黑漆； 5、固定吊点 ≥ 4 个，单个吊点承重 $\geq 100kg$ 。	道	2
40	舞台安装钢结构	1、现场制作安装，满足设备的承重及安装，防锈处理，覆膜厚度 $\geq 120\mu m$ 表面涂装哑光黑漆。	项	1
41	舞台幕布	1、规格 \geq 高 5.8m*宽 7.5m*2.5 褶*2 块； 2、材质：金丝绒； 3、其他：吸音、吸光等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4、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m ²	217.5
42	操作台	1、采用全钢结构，台面上可安装液晶显示器、键盘、鼠标、电话等设备，台面下部可放置主机和其它设备；材质 $\geq 1.2mm$ 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套	1
43	机柜	1、整体尺寸 $\geq 600mm*800mm*2055mm$ 前后金属网孔门。	套	1
44	辅助配套设备 1	1、桌面：E1 级高密度板台面，厚度为 25MM，内材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封边：PVC 胶边； 2、桌架： $\geq 1.2mm$ 厚蛋管冷轧钢立柱，1.0mm 冷轧钢横梁，表面高温静电喷涂； 3、书网：材料为 $\geq 0.8mm$ 冷轧钢架，表面高温静电喷涂； 4、挡板：挡板 E1 级高密度板采用 12MM，内材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封边：PVC 胶边； 5、脚轮：可调节高低，两个带刹车轮，两个不带刹车，方便用户随时调节桌面平整； 6、折叠：整个桌子可 90 度折叠，节省空间； 7、木板颜色：多色可选或提供样品色定制。	张	80

45	辅助配 套设备 2	1、面料：采用网布面料，防磨防污性好； 2、辅料：采用优于或等于 45#高密度、高弹力定型海绵，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 3、架子≥1.4mm 厚钢制电镀脚架； 4、功能：座板可翻起、扶手可前后调整、可折叠； 5、铝合金链接件； 6、整体尺寸≥580mm*580mm*850mm。	张	280
46	辅助配 套设备 3	1、规格尺寸≥600mm×400mm×1100mm（长×宽×高）； 2、桌面及其他部位采用厚度 15mm 三聚氰胺板，桌面上有走线孔。	张	1
47	辅助配 套设备 4	1、采用尼丝纺布料，双层结构； ▲2、布料甲醛含量≤20mg/kg、耐水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防紫外线性能：UPF 值≥95，T(UVA)AV%≤0.3，遮光率：≥9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cma 标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批	1
48	辅助配 套设备 5	1、立杆高度≥155cm，采用静电喷涂铁管，底座尺寸≥55*25*10cm。 2、带移动轮子，金属紧线器，梅花饼螺丝。	套	2
49	辅助配 套设备 6	1、面板尺寸≥2740*1525mm，厚度≥18cm； 2、可移动可折叠，带≥8 个转向轮。	套	4

1.2 服务要求

整体设备质保三年。

★四、商务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交货地点：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1、本章带★号条款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若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

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联合体	联合体形式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申请人	符合本资格审查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结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中★项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正副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第 6 章中★项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结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 3.3.2 除外）；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须知前附表。</p>	共同评审因素
二	技术配置 53%	53分	<p>1.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加“★”号的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p> <p>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加“▲”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加“▲”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扣2分。（共15项）</p> <p>3.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3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总数量：218项）</p> <p>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加“★”号的技术参数是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加“▲”号的技术参数是重要技术参数，不加“▲”或“★”号的技术参数是一般技术参数，技术参数的项数以编号“1、2、3、……”计算。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对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则从其要求提供，否则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p>	技术类评审因素

三	产品信誉 13%	13分	<p>1. 激光投影仪 1 光源安全等级为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所投数字音频处理器生产厂商具类似 DSP 嵌入式音频算法软件得 1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为确保该项目有五星级的售后服务保障，所投功能厅音频处理器厂家须出具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明厂家售后服务符合五星级标准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该证书上体现本项目所使用的专业音响系统，同时还获得“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一级证书”及“CMMI3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定”，全部满足计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所投功能厅音频处理器生产厂商建立的标准化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标准化工作符合 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2A 级得 1 分，达到 3A 级得 2 分，达到 4A 级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所投舞台安装钢结构制造商具有“舞台控制传输系统”、“舞台机械控制系统”、“舞台设备信号控制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全部满足计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审因素
四	售后服务 2%	2分	<p>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能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巡检结束后提供详细的巡检情况记录。供应商能满足本项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 1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p>	

五	履约能力 1%	1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供货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份履约经验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提供供货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供货清单页、合同各方签字页、合同各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审因素
六	节能、环保 产品 1%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提供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审因素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
3.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的中标投标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

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招标编号： ）、乙方的《 》及《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互赢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加印标识、包装、分装、运输、装卸、售后、验收及保质期内包退换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配件等）、表面无划伤，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目录清单。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交货后进行验收。质保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规定值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材料。

3、货物生产交付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退、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对公转账

2、乙方须想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双方签章确认的结算支付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货物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或月）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给与有效答复，__天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或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处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2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货物产生质量问题，经乙方 3 次更换（包括但不限于退、换、修共计 3 次）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退货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机构份。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